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Life Style

國銳生活

GR LIFE STYLE COMPANY LIMITED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有關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及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借款人與大連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作為借款合同的擔保，本集團須與大連銀行訂立保證合同(「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抵押合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董事對可資比較交易可比性評估的補充資料。

擔保費率釐定基準

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更多詳情，如下表所列：

序號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費率	是否提供反擔保	可資比較公司與交易各方的關係
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3,400,000元	無	是	聯繫人
2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154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元	每年4.8%	否	附屬公司層面的 關連人士
3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9,500,000元	無	是	聯繫人
4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9993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擔保金額2%的一次性 服務費	是	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1709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0,000,000元	第一年最高擔保額度的 1%，以後年度最高擔保額度的0.5%	否	集團管理的有限 合夥基金的 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
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1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34,500,000元	無	是	非全資附屬公司
7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1329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00,000元	每年1%	否	控股股東 ^(附註2)
8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無	否	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
9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160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無	否	非全資附屬公司
1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7,800,000元	無	是	聯繫人
				最大值	4.80%		
				最低值	無		
				平均值	0.88%		
				中位值	0.00%		
				擔保費率	1.00%		

附註：

1. 就可資比較交易5而言，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向集團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2. 就可資比較交易7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貸款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因此，可資比較公司須向其控股股東支付年費率1%的擔保費。
3. 就可資比較交易8而言，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審閱上述研究結果後，董事局注意到(i)可資比較交易並無就向擁有股權的關連人士(如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擔保收取擔保費；及(ii)可資比較交易就向並無擁有股權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收取介乎1%至4.8%的擔保費。

雖然本公司並無持有借款人股權，但董事局已考慮更廣泛的市場慣例，以全面了解擔保費的市場格局。董事局選擇涉及向擁有不同股權水平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並無持有股權的情況。董事局注意到，擔保費率通常由多項因素決定，如相關交易的風險狀況及股權結構。因此，董事局認為，各種可資比較樣本提供了一個反映現行市場慣例的全面基準。

就可資比較交易8而言，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亦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董事局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8為於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公佈的唯一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的個例，其中可資比較公司亦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因此，董事局認為本例中的公司擔保與保證合同和抵押合同相關且具有可比性，並已將該交易納入可資比較交易。

董事局亦提及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可資比較交易5。董事局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向集團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此外，該集團合共持有該基金約33.74%的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該基金超過30%的權益。鑒於董事局選擇涉及向擁有不同股權水平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此案例被視為可資比較交易，因為其涉及向有限合夥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司，而集團對該有限合夥基金行使控制權並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局參考了本例，並認為其與保證合同和抵押合同具有可比性。

鑑於本公司並無持有借款人股權，董事局於釐定費率時主要關注向並無擁有股權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可資比較交易。倘撇除(i)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ii)涉及向擁有股權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僅考慮可資比較交易2、4及7)後，費率與每年1.0%至4.8%的市場範圍保持一致。

基於上述選擇基準，董事局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就分析而言資料充足、樣例全面並可資比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該等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是對該等公佈的補充，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李兵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